

法政諺義弟一集



第九冊

井懷書

丙午社印行

刑 法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論

(第
九
冊)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再版

刑法各論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貴州袁永廉

出版者 丙午

印刷所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分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 羣益圖書公司

凡例

一本講義爲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先生所授依聽講時筆記證以博士所著刑法講義及刑法論而編輯之其有講授時從略而爲著書中所詳者則照著書加入又著書中有引證他國說者亦附註於本文下以便參考

一本講義所據筆記有一本

一 福建陳樹德君筆記

二 編者筆記

一本講義祇爲岡田博士一家之言其有引證他人學說者用參考二字附錄於本文後

一於各問題有爭論時其爲岡田博士所主張者則稱明「岡田博士」以別之

一本講義於講授時特詳於立法論其有逐條解釋或先臚舉條文後加解釋或先爲解釋後臚舉條文者蓋使其眉目分析以便聽講者之研究編者未敢妄易一仍其

舊

一本講義於講授時日本新刑法草案尙未議決故以現行刑法爲基礎其有與新刑法相異者於本文後引證之以便參考

一本講義中有間引證中國刑律（唐、明、清、律）之處皆係博士講授時所舉惟嫌簡略閱者取中國刑律互證之可也

一博士所著論文本擬譯入因時間短促暫付闕如

一法律字義謹嚴換易一字即失真意編者學識謗陋未敢妄改一字不雅馴之語句時所難免海內君子幸匡正之

編 者 識

刑法各論目錄

緒論

第一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一節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之危害罪

一一一

第二節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及皇陵之不敬罪

一二一

第三節 對於皇族之危害罪

一三一

第四節 對於皇族之不敬罪

一三一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第一節 內亂罪

一四一

第一款 狹義內亂罪	一四
第二款 準內亂罪	一七
第三款 附屬內亂罪	一八
第二節 外患罪	一一
第一款 背叛罪	一三
第二款 間諜罪	一三
第三款 國交罪	一四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一六
第一節 兇徒聚衆罪	一六
第一款 謀暴動罪	一六
第二款 爲暴動罪	一七
第三款 暴動放火及殺人罪	一八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一九

第一款 抗拒罪	二九
第二款 侮辱官吏罪	三一
第三節 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之罪	三三
第一款 囚徒逃走罪	三三
第一段 囚徒自身逃走罪	三四
第二段 他人使囚徒逃走罪	三六
第二款 藏匿罪人罪	三八
第三款 隱蔽罪證物件罪	三九
第四節 違附加刑執行罪	四一
第一款 私行公權罪	四一
第二款 違背監視規則罪	四三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鎗礮彈藥及所有罪	四三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罪	四七

第一款 妨害往來罪	四八
第一段 妨害一般往來罪	四八
第二段 妨害汽車往來罪	四九
第三段 妨害船舶往來罪	四九
第二款 妨害通信罪	五〇
第一段 妨害郵便罪	五〇
第二段 妨害電信罪	五〇
第七節 侵入住所罪	五一
第八節 破棄官封印罪	五四
第九節 拒行公務罪	五六
第一款 受要求不肯出兵罪	五六
第二款 忌徵兵罪	五六
第三款 不肯鑑定及爲證言罪	五七

第四款 拒檢查患病及陳述消滅方法罪 五八

第四章 害信用罪 五八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六〇

第二節 偽造官印罪 六九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罪 七四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罪 八〇

第一款 偽造私印罪 八〇

第二款 偽造私書罪 八一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罪 八二

第一款 偽造免狀鑑札罪 八二

第二款 偽造疾病證書罪 八三

第三款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罪 八四

第六節 偽證罪 八四

第一款 刑事偽證罪.....	八六
第一段 曲被偽證罪.....	八六
第二段 陷害偽證罪.....	八七
第二款 非刑事偽證罪.....	八八
第三款 爲詐偽之鑑定及通事罪.....	八九
第四款 嘴託人爲偽證及詐偽之鑑定通事罪.....	八九
第五款 自首全免.....	八九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罪.....	八九
第八節 詐稱身分罪.....	九一
第九節 偽造公選投票罪.....	九二
第五章 害健康罪.....	九四
第一節 關於阿片烟之罪.....	九四
第二節 汚穢飲料淨水罪.....	九六

第三節 關於豫防傳染病規則之罪

九七

第一款 關於人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九七

第二款 關於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九七

第四節 製造危害物品及害健康物品之罪

九八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之飲食物及藥劇罪

九九

第六節 私營醫業罪

一〇〇

第六章 害風俗罪

一〇二

第一節 公然爲猥褻行爲及陳列販賣猥褻物件之罪

一〇二

第二節 關於賭博並富籤之罪

一〇二

第三節 關於信教之罪

一〇五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一〇五

第一節 毀棄死屍罪

一〇六

第二節 發掘墳墓罪

一〇七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一〇七

第九章 官吏瀆職罪 一〇九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一一〇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一一二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一一三

第二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一二三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一二三

第一節 謀殺故殺罪 一二三

第一款 謀殺及故殺 一二五

第二款 慘殺 一二八

第三款 惡殺 一二九

第四款 圖犯罪便利及免罪之故殺 一二九

第五款 詐殺

二二九

第六款 誤殺

二三〇

第二節 殲打創傷罪

二三一

第三節 宥恕殺傷及不論罪

二三七

第一款 關於殺傷之宥恕

二三七

第二款 關於殺傷之不論罪

二三八

第四節 過失殺傷罪

二三九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二四〇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二四一

第七節 脅迫罪

二四二

第八節 壽胎罪

二四三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二四七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之罪

二四九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罪.....	一五二
第一款 猥褻罪.....	一五二
第二款 姦淫罪.....	一五三
第三款 媒合淫行罪.....	一五五
第四款 通姦罪.....	一五六
第五款 重婚罪.....	一五七
第十二節 謠告及誹毀罪.....	一五七
第一款 謠告罪.....	一五七
第二款 誹毀罪.....	一五九
第三款 隱私漏告罪.....	一六二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一六三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一六四
第一節 竊盜罪.....	一六四

第二節 強盜罪

一七二

第三節 開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一七五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一七七

第五節 關於詐欺取財之罪及受寄財物之罪

一八〇

第一款 欺罔取財

一八〇

第二款 恐嚇取財

一八三

第三款 準詐欺取財之罪

一八七

第四款 受託物費消罪

一八九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一九三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一九四

第一款 放火罪

一九五

第二款 失火罪

一九八

第三款 準放火失火罪

一九八

第八節 決水罪

一九九

第九節 覆沒船舶罪

二〇一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二〇二

第三編 違警罪

二〇七